关于《关于健全高龄及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为落实《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健全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浙民养〔2024〕85号）要求，完善高龄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基本生活补助制度，结合我市养老服务工作实际，我局会同市财政局起草了《关于健全高龄及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将起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制定背景

202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42号）将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及最低社会保障列入《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同年8月和12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1号）与《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3〕60号）印发，要进一步贯彻落实相关工作要求。

2024年5月，《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健全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浙民养〔2024〕85 号）对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及最低社会保障的补贴对象、标准、提供方式、申请审批流程和资金保障管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工作要求，杭州需对原有补贴政策进行更新重塑。

二、起草依据和起草过程

（一）起草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42号）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1号）
3. 《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健全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浙民养〔2024〕85 号）
4.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3〕60号）

（二）起草过程

2024年8月，我局会同市财政局对《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健全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浙民养〔2024〕85 号）进行研究，结合我市现行的养老服务补贴政策，形成《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健全高龄及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初稿，两次书面征求了区、县（市）民政局意见。

2024年9月，我局再次征求医保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意见，讨论形成了目前的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关于健全高龄及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共六部分。

（一）项目与标准。明确了三类补贴的项目名称、对象和补助标准。第一类为养老服务补贴，补贴对象为本市户籍的老年人（60周岁以上）。第二类为养老护理补贴，补贴对象为本市户籍生活不能自理的困难家庭老年人。第三类为基本生活补助，补助对象为杭州市低保家庭老年人。

（二）项目与标准。明确了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基本生活补助（下文简称三类补贴）的认定方式。其中低保家庭老年人依据浙江省大救助信息系统共享在册人员数据，无需申请，其他对象由本人、代办人申请，经《长期护理保障失能等级评估规范》（DB33/T 2476-2022）评估确定补贴名单和标准，同时明确医保部门长护险评估结果可用于补贴对象的失能等级认定。

（三）发放与提供。明确了补贴的发放和使用方式。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采取电子积分的形式按月发放至老年人本人的社保卡养老补贴专用账户中，以服务给付的方式用于日常生活照料、照护服务范围内的消费结算。基本生活补助与最低生活保障金同步发放至老年人本人或家庭的银行账户中。

（四）政策衔接。明确三类补贴与其他补贴之间的互斥关系。专门就三类补贴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长期护理保险、困难退役军人基本生活救助、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护理补贴之间同时享受以及互斥关系进行了阐述。

（五）工作保障。明确三项补贴的服务提供以及资金保障方式。要求合理制订老年人日常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目录，加强养老服务供给，采取公平公正的方式选择服务供应商，并明确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基本生活补助、老年人能力评估的资金来源。

（六）绩效与监管。明确项目资金的管理，对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区、县（市）民政部门的使用、监管责任进行划分,对监管提出相关要求。同时鼓励鼓励各区、县（市）民政部门组建第三方运营、监管团队，扩容运营团队，提升监管力量。

四、下步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两方面工作：一是结合各方意见，修订完善文件内容，按照规范要求发文；二是指导各地有序开展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基本生活补助的发放工作，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